

# 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性騷擾防治措施辦法

修訂日期：1120701

##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函府勞動字第 1070176601 號辦理。
- 二、本院 105 年 11 月 5 日社工室頒性騷擾防治作業辦法。

## 貳、目的：

為落實本院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情況及保障全院員工權益，確保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營造兩性良好互動環境，故訂定本實施辦法。

## 參、實施對象：

本院全體員工(含承攬商員工、志工、義工)等短期實習人員。

## 肆、性騷擾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1、指員工（含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主官、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員工（含實習生）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3、其他：員工於非執行職務所發生的性騷擾事件。

伍、本院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員工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陸、執行作法：

- 一、本院性騷擾防治措施辦法主責單位為人資室，發生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向職安室提出申請，由職安員併同「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女性)」實施申訴案件調查，後續由社工人員協助轉介至身心科進行輔導或至相關醫療部門進行治療。
- 二、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於本計畫頒布公告後，本院各單位應即對所屬員工施以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 三、本院各單位主官(管)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所屬性騷擾。
- 四、任何人均不得對他人性騷擾；亦不得於其他員工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
- 五、本院工作者遇到或發生前述性騷擾定義事件時，申訴人得於事件發生後填具申訴單，向職安室提出申請(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職安員作成記錄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閱覽內容，確認其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案件處理處理流程如附表二)

五、職安人員於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以不公開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性騷擾事件申訴表如附表三)

六、處理前項申訴後，本院應立即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之。申訴處理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位，由執行副院長、行政副院長 2 人、醫療副院長、一級主管 4 人及員工 4 人，必要時聘請法律顧問 1 人，執行副院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申訴處理委員會為無給職，由執行副院長推薦或各單位推薦人選中核聘。(申訴處理委員名冊如附表一)

七、本院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調查小組成員調查結束後，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審議作業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委員會達成之前項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會議記錄呈總院長核示。

八、申訴處理委員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雙方能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由人資室召開評議會視情節輕重，依據(兩性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本院工作規則懲處相關規定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降級等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解僱；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十一、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

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十二、職安室人員須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與調查結果相關資料建立檔案，存檔至少五年。

柒、其他事項：

- 一、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 二、職安室應分就個案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方式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三、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社工室得協助轉介至身心科進行輔導或至相關醫療部門進行治療。
- 四、申訴電話：員榮 04-8383995#2862、員生 3330 由職安員接聽，即時給予協助。申訴傳真：04-8375567，申訴信箱：  
@gmail.com
- 五、本辦法由總院長核定公布各單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申訴處理委員會

員榮醫療體系員榮、員生院區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委員會		
單位	級職	姓名
院長室	執行副院長	
院長室	醫療副院長	
院長室	行政副院長	
院長室	行政副院長	
院辦公室	副主任	
護理部	主任	
護理部	督導	
人資室	主任	
採購室	主任	
醫企部	副主任	
職安室	職安員	
總務室	庶務組長	
社工室	社工組長	
法務室	顧問	

附表二：申訴處理流程圖

流程內容	責任單位	作業說明	表單
	職安室  職安室  職安室  社工室  社工室  職安室	填寫申訴單  職安員併同 申訴委員一 同調查  案情說明	性騷擾事件申訴單   回覆當事人  個案諮商輔導   資料建案歸檔保 存五年

附表三：性騷擾事件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職稱：			
地 點：		電 話：			
申訴事件、內容：					
相關人證或事證：					

申請人簽名：		
申訴委員會調查結果：		
結案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
轉介後續追蹤紀錄：		